|  |  |  |
|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4）**2024年10月15-24日，新德里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0 (Add.14)-C |
|  | 2024年9月20日 |
|  | 原文：俄文 |
|  |
| 作为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成员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
| 第70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摘要：** | RCC提议考虑修订关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第70号决议。建议增加有关消除残疾人障碍和促进针对残疾妇女和儿童的非歧视性措施的条款，并反映《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载的原则和规定。  |
| **联系人：** | 区域通信联合体Alexey Borodin | 电子邮件：ecrcc@rcc.org.ru |
| **联系人：** | 俄罗斯联邦RCC WTSA筹备协调人Evgeny Tonkikh | 电子邮件：et@niir.ru |

MOD RCC/40A14/1

第70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2022年，日内瓦；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认识到

*a)* 关于“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第5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以及WTDC有关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落实已批准的区域性举措并开展合作的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c)* 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67号决议（2023年，迪拜，修订版）；

*d)* 无障碍获取与人为因素联合协调活动（JCA-AHF）的职责范围及其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为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活动以及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所采取的行动，从而在标准化工作的框架内增强对无障碍获取ICT的认识，以及ITU-T为力挺JCA-AHF所采取的行动；

*e)* ITU-T研究组，特别是ITU-T第16研究组开展的关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多媒体系统和服务的研究；

*f)*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第7/1号课题开展的有关残疾和其他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的研究；

*g)* JCA-AHF在提高认识、提供建议，提供帮助，开展协作、协调和联络方面的职责；

*h)* 互联网治理论坛（IGF）无障碍获取与残疾人动态联盟（DCAD）所开展的旨在将使电子通信和在线信息领域通过互联网获得的最大益处用于全球各行各业的活动；

*i)*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针对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访问互联网相关问题开展的活动；

*j)*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根据ITU-R第67号决议（2023年，迪拜，修订版）正在开展的工作；

*k)*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出版的国际电联研究组指南“在制定建议书中考虑到最终用户需要”；

*l)* ITU-T F.930建议书“多媒体电信中继业务”的出版，

考虑到

*a)*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在世界总人口中，超过十亿人具有某种形式的残疾，其中近两亿人的日常生活有显著困难。而且，随着老龄人口的增长、老年人的残疾风险加大，预计将来残疾人的人数还会上升；

*b)* 联合国已从健康和福利的角度转向基于人权的方式，认识到，残疾人首先是人，而社会针对其残疾设置了障碍，该方式还包括实现残疾人全面参与到社会中的目标（第17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c)* 采用通用设计增强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无障碍获取和可用性，这将有利于所有人包括残疾人与老年人的使用，进而增加收入；

*d)* 联合国大会（UNGA）第61/106号决议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第5段）请联合国秘书长“...特别是在进行修缮时，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的标准和导则”；

*e)*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以及相关组织开展合作、提供价格可承受的无障碍获取的重要性，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二阶段会议（2005年，突尼斯）做出的《突尼斯承诺》第18段：“因此，我们须不懈努力，为普天之下的所有人，特别是残疾人，推广普遍、无所不在、公平和价格可承受的ICT接入，包括通用的设计和辅助技术，确保这些技术带来的实惠能够在各个社会之间及其内部得到更为公平的分配，...”[[1]](#footnote-1)1；

*b)* 《残疾人做好海啸准备的普吉宣言》（2007年，普吉）强调，有必要按照开放、非所有权和全球化标准使用电信/ICT设施，提供全面适用的应急告警和灾害管理系统；

*c)* 《国际电信规则》第12条，

顾及

*a)*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2]](#footnote-2)2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本届全会第4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和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大部门之间就共同感兴趣问题开展协调与合作的第1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b)* 在第17届全球标准合作大会（2013年，韩国，济州岛）上达成的关于用户需求、考虑和参与的第GSC-17/26号决议（修订版）；

*c)*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的无障碍获取特别工作组（ISO/IEC JTC1 SWG-Accessibility）以及欧盟任务376项目组的出版物，以确定用户需要并汇总现有标准，从而确定需要开展研究或制定新标准的领域；

*d)* 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牵头研究组第16研究组和有关人为因素部分的ITU-T第2研究组开展的活动；

*e)* 与新标准制定（如，ISO TC 159、JTC1 SC35、IEC TC100、ETSI TC HF和W3C WAI）和现有标准落实和维护（如ISO 9241-171）相关的活动；

*f)* 国际电联和包容性ICT全球举措（G3ICT）的共同努力，包括制定示范性无障碍获取ICT政策；

*g)* 无障碍获取政策报告（2014年11月）、“实现无障碍电视”报告在国际残疾人日（2011年12月3日）的发布、“向残疾人提供可无障碍获取的移动电话及服务”报告（2012年8月）和面向残疾人的电子无障碍获取政策工具包（2010年2月）；

*h)* 国际上、各区域和各国为制定或修订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及其兼容性和可使用性的指导原则和标准而做出的努力，

做出决议

1 第16研究组须继续高度重视相关课题工作、ITU-T F.790建议书和关于老年人与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的ITU-T研究组指南以及ITU-T F.791建议书：无障碍获取的术语和定义；

2 ITU-T各研究组应在其工作中考虑通用设计的各个方面，包括起草面向所有人（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的非歧视性标准、业务规则和措施，同时采取全方位用户保护行动；

3 所有ITU-T研究组利用可以纳入普遍设计和无障碍获取原则的《电信无障碍获取核对清单》；

4 在下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召开之前举办国际电联讲习班，通报负责ICT无障碍获取课题研究的各研究组所取得的工作进展和成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2 帮助国际电联各部门制定具有ICT专长的残疾人参加的实习计划，进行残疾人参与标准制定进程的能力建设，并在ITU-T内部提高对残疾人需求的认识；

3 ITU-T酌情采用技术文件FSTP-AM“无障碍会议的导则”和FSTP-ACC-RemPart“支持所有人远程参会的导则”，以方便残疾人参加国际电联的会议与活动，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在顾及JCA-AHF的情况下，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在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中开展协作，特别是在提高人们对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标准的认识及其标准主流化方面开展协作，酌情将工作成果向理事会报告；

2 与ITU-D在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中开展协作，特别是制定规划，方便发展中国家推出有利于残疾人有效使用电信服务的业务；

3 与其它标准化组织、尤其是标准化实体在工作中开展协作与合作，确保将无障碍获取领域目前开展的工作考虑在内，以避免重复工作；

4 在所有区域与残疾人组织开展协作与合作，确保所有标准化工作均考虑到残疾人群体的需要；

5 继续开展JCA-AHF活动以及ITU-T内部任何其他的无障碍获取协调和咨询职能，协助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报告审议ITU-T服务和设施的结果；

6 考虑在ITU-T组织的会议上使用无障碍获取资源，以鼓励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参与标准化工作进程；

7 考虑是否有可能与ITU-D联合并在其他标准化组织和实体的参与下，为发展中国家组织关于与残疾人组织合作的辅导和培训；

8 确定并记录电信/ICT领域无障碍获取的最佳和良好做法的例子，以便在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中传播；

9 根据UNGA第61/106号决议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审议ITU-T服务和设施的无障碍获取性，并酌情做出改变，同时就上述问题向理事会报告，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修订国际电联研究组指南《在制定建议书中考虑到最终用户需要》；

2 考虑各研究组如何在各自工作中推动采用新的软件、服务和建议，以利于所有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有效使用电信/ICT服务和相关的最终用户需要指南，以便特别顾及残疾人的需要，根据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及ITU-T各研究组提交的文稿，酌情对该指南进行定期更新，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考虑在各自国家法律框架内制定指导原则或其它机制，增强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无障碍获取性、兼容性和可用性；

2 支持引入包括电信转接业务[[3]](#footnote-3)3在内的服务或程序，以便具有听力和话语障碍的人能够使用功能相当于非残疾人使用的电信服务；

3 积极参与ITU-R、ITU-T和ITU-D的无障碍获取相关研究，并鼓励和推动残疾人亲自参与标准制定进程，以确保在所有研究组的工作中考虑到他们的经验、观点和意见；

4 鼓励残疾人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使用现代ICT产品，包括互联网，并提供有关现代ICT的培训；

5 考虑指定联络人负责落实和监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鼓励向残疾人提供有区别且价格可承受的服务计划，以提高他们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和使用能力；

7 特别注意消除ICT领域与残疾儿童和有具体需求儿童有关的障碍；

8 鼓励开发电信产品和终端应用，以提高视觉、听觉、语言表达及其他身体和认知残疾人士无障碍获取和使用电信/ICT的能力；

9 促进开发具有用于视觉障碍人士和视力受到影响的其他残疾人的专用界面的网站；

10 努力消除通过ICT获取信息的障碍；

11 鼓励区域性电信组织为此工作做出贡献，并考虑落实各研究组和讲习班就此议题取得的成果，并吸收不同利益攸关方的成就，确保残疾人无障碍获取；

12 鼓励业界在设计电信设备和服务时考虑到无障碍获取特性。

**理由：** 宜增加有关消除残疾人面临的障碍和推广针对残疾妇女和儿童的非歧视性措施的条款，同时体现《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载的原则和条款。

1. 1 《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3和30段；《日内瓦行动计划》第9段(e)项和(f)项、第12和23段；《突尼斯承诺》第18和20段；《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段(c)项和(e)项。 [↑](#footnote-ref-1)
2. 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
3. 3 电信转接业务可以使不同通信模式（如，文字、标识、语音）的用户通过往往由被称为通信助手的人工话务员提供的各类通信模式的融合相互交流。 [↑](#footnote-ref-3)